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所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22頁，當中載有其就綜合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30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創越融資函件	1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綜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綜合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
「現行綜合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綜合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董事會委任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綜合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綜合協議；
「創越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綜合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為中國之國有企業及首鋼控股全部權益之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董事：

徐 凝先生 (主席)
李少峰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文輝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陳舟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7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綜合協議。首鋼總公司乃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綜合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綜合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創越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綜合協議之條款及綜合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綜合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之詳情；
- (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綜合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之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綜合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之推薦建議；及
- (iv)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綜合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

綜合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
首鋼總公司

事項： 根據綜合協議，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原料、材料、燃料、能源、機器設備、備件、鋼鐵產品、租賃及服務（「採購事項」）；而本集團將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原料、廢料、鋼鐵產品、租賃及服務（「銷售事項」）。

於過去數年，根據現行綜合協議向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進行之採購主要包括鐵礦石及焦炭（鋼鐵生產之主要原材料）、鋼鐵生產及相關設備（包括有關部件及備件、熔爐、鍋爐）及服務（包括檢查及維修服務、勞工服務、取樣費用、倉儲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於過去數年，根據現行綜合協議向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進行之銷售主要包括本集團生產之鋼坯、鋼板及球團，連同廢材及廢料。

董事會函件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	16,800	18,700	21,000
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	18,000	20,800	24,100

於釐定銷售事項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之最大年度產能、向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之增長比例及本集團透過與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訂立之承購安排所取得並可能出售予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之鐵礦石數量。另一方面，採購事項之年度上限已考慮本集團之最大年度產能、每噸產品輸出所使用原料之過往比率，及向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材料之增長比例。銷售予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向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之預計比例乃經參考(i)銷售予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向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之過往比例；及(ii)隨著鋼鐵行業可能復甦而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對產品需求之預計增加而估計。就釐定預計年度上限所採用之假設時，由於本集團之產能將可能獲全面運用，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因此使用最大年度產能計算。

本公司亦已考慮中國鋼鐵行業經歷多年衰退後可能恢復對原料之需求。由於預期需求增加，本公司預計原料價格及鋼鐵產品之售價將會上漲。就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採用產品或原料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平均售價或採購價，另就不同產品或原料之可能價格增長加上3%至20%之緩衝。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則於上一個年度之預計價格就可能價格增長另加6%至16%之緩衝。預計價格之年度遞增乃參考產品及原材料於近年之過往價格波動而設定。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該等上限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影響與釐定年度上限相關。綜合協議之年度上限已計及人民幣兌港元之預計

董事會函件

升值，而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此乃參考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近年之過往趨勢而設定。

董事認為，建議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年期：綜合協議有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條件：綜合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價格：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或(2)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作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該價格須不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價格。

於釐定採購事項之價格時，本集團將透過向業內商家諮詢及在業內網站上查詢，以獲取市場上類似產品之交易價格以釐定參考價格，並將與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所報之價格進行比較，確保採購事項之價格將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之價格。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主要項目之價格於公開市場上擁有高透明度。倘在不太可能之情況下並無可資比較市價，本集團具備足夠行業經驗之專家，會參考類似項目之可資比較價格及／或過往交易價格就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以確保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如適用)之價格。

本集團就其銷售設有標準定價政策，有關政策適用於所有客戶。於設定或修訂產品之定價時，將會透過(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市場上之最近交易價格、向業內商家諮詢及在業內網站上查詢而取得市價。本集團就銷售事項向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收取之價格將根據有關定價政策而釐定，且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價格。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根據綜合協議進行交易之實際銷售／採購價將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價格，本公司將每月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綜合協議之條款而進行。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聘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付款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條款按一般商業及慣常條款，而且將不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的條款。

訂立綜合協議之原因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訂立現行綜合協議，根據現行綜合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	24,100	25,400	27,900
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	23,200	30,100	33,4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現行綜合協議進行交易之實際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採購事項之實際金額	11,384	9,572	3,854
銷售事項之實際金額	4,997	3,458	937

董事會函件

現行綜合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披露，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由於現行綜合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終止，本公司已訂立綜合協議，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鋼坯、鋼材產品、鋼材加工相關產品及副產品，並需購買生產所需之原料及材料以滿足生產要求。由於首鋼總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材生產商之一，持續關連交易可保證從中國其中一家最大規模的鋼材公司取得原料、材料及相關產品之供應來源穩定，亦可向中國其中一家最大規模的鋼材公司定期銷售材料及鋼材產品。因此，董事認為，與首鋼總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商品貿易及礦物開採。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78%權益，並有權對本公司約47.78%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

首鋼總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首鋼總公司乃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綜合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李少峰先生、張文輝先生及陳舟平先生亦為首鋼控股之董事。李少峰先生、張文輝先生及陳舟平先生已就有關綜合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其他出席以批准綜合協議之董事會議之董事認為綜合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本公司因此將敦請獨立股東批准綜合協議及綜合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7.78%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綜合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頁至第22頁所載之創越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綜合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認為綜合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綜合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載於通函第11頁至第2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彼獲委任就綜合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3頁至第9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創越融資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綜合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當中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綜合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創越融資函件

以下為創越融資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綜合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該等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綜合協議及該等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貴公司與首鋼總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綜合協議。根據綜合協議，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首鋼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原料、材料、燃料、能源、機器設備、備件、鋼鐵產品、租賃及服務；而 貴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原料、廢料、鋼鐵產品、租賃及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78%。首鋼總公司乃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首鋼總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根據綜合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貴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綜合協議及該等上限。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綜合協議及該等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麗娟女士、黃鈞黔先生及梁繼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綜合協議之條款(包括該等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對決議案進行投票。吾等(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與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已假設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與事實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綜合協議之條款及該等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綜合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首鋼總公司就其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訂立現行綜合協議。現行綜合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由於現行綜合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擬訂立綜合協議，以規管其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綜合協議之訂立為現行綜合協議之續訂。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鋼材製造、礦物開採及商品貿易。 貴集團之鋼材製造業務由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及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經營。首秦乃一個涵蓋生產整個從鐵、鋼、坯至板之全流程一體化廠房，而秦皇島板材主要從事生產鋼板。首秦及秦皇島板材須就其生產程序採購原材料供應，主要為鐵礦石及焦炭，而首鋼集團之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之供應商。首鋼總公司是中國最大的鋼材生產商之一，亦從事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其向 貴集團採購鋼坯、鋼板及球團等產品進行加工。

鐵礦石是生產鋼材之最重要原材料。然而，中國之鐵礦石生產規模未能足以應付中國鋼材生產行業所需，因此需高度依賴鐵礦石進口。由於 貴集團與一間澳洲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t. Gibson」) 訂有承購合約(載於下文「該等上限」分段)，以定期向澳洲採購鐵礦石，首鋼總公司將有機會向 貴集團採購鐵礦石。

根據綜合協議作出之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產生重大作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首鋼集團之採購事項總額分別為113.84億港元及95.72億港元，分別約佔 貴集團銷貨成本總額之54.0%及54.6%。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首鋼集團之銷售總額分別為49.97億港元及34.58億港元，分別約佔 貴集團有關年度之收益總額之23.5%及21.3%。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明白到， 貴集團對首鋼集團於過往所提供之材料及服務質素以及付款記錄感到滿意。 貴公司訂立綜合協議一方面可確保取得原料、材料及相關產品之穩定供應來源，另一方面可確保定期向首鋼總公司(中國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及中國其中一家最大規模的鋼材公司)銷售材料及鋼鐵產品。

經考慮(i)持續關連交易之收入性質；(ii)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已建立長遠穩定及良好之業務關係；(iii)向首鋼集團採購有助 貴集團從可靠的供應商取得所需材料；(iv)銷售予首鋼集團有助 貴集團產生回報，從而增加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v)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之定價及付款條款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見下文「綜合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討論)；及(vi)綜合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把握產品之潛在增長及需求增加，吾等認為根據綜合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訂立綜合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綜合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

根據綜合協議，首鋼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原料、材料、燃料、能源、機器設備、備件、鋼鐵產品、租賃及服務；而 貴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原料、廢料、鋼鐵產品、租賃及服務。誠如上文「訂立綜合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段所闡述，產品及材料乃由 貴集團及首鋼集團於彼等各自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使用。

(ii) 綜合協議之年期

綜合協議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iii) 定價機制及付款

根據綜合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i)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或(ii)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作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而有關價格須不遜於 貴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公司(如適用)的價格。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透過市場上最近之交易價格、向業內商家諮詢及在業內網站上查詢，以獲取採購事項之市價。於落實各採購事項之條款前，首鋼集團就採購事項向 貴集團收取之價格會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確保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價格。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明白到 貴集團就其銷售設有標準定價政策，有關政策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首鋼集團)，並會考慮當時之市場狀況不時修訂及更新。於設定或修訂產品之標準定價時，將會透過(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市場上之最近交易價格、向業內商家諮詢及在業內網站上查詢而獲取市價。 貴集團就銷售事項向首鋼集團收取之價格將根據上述標準定價政策而釐定，且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行業慣常條款，並不遜於 貴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公司之條款。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各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條款將根據類以產品及服務之當前市場慣例，並參考根據綜合協議進行特定交易之時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或潛在交易而釐定。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財務總監領導之 貴公司財務部將每月進行抽樣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綜合協議之條款及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貴公司之財務總監將向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匯報不尋常交易(如有)，以確保遵守綜合協議之條款及 貴集團之標準定價政策。倘向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匯報不尋常交易， 貴集團管理層將即時採取行動以補救有關交易。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有足夠內部監控政策，確保綜合協議項下交易之實際銷售／採購價將根據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設定。

吾等已將綜合協議及現行綜合協議之條款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綜合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現行綜合協議之條款相似。特別是，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須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之條款釐定。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所述，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致函董事會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事宜，包括（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i)乃根據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倘交易涉及 貴公司提供貨品及服務）；及(ii)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吾等已與 貴公司核數師討論，並明白到彼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就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核數師已作出詢問（主要是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員作出詢問）、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並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樣本方式測試交易，認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於 貴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可資比較條款，則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進行。

(iv) 吾等之看法

根據 貴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政策、上文所述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審閱及董事遵從上市規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責任，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綜合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基於(i)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條款（包括定價機制及付款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ii)綜合協議項下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之價格將根據可資比較市價釐定，且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或客戶給予／給予獨立供應商或客戶之價格；及(iii)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之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給予／給予獨立第三方者相若，及加上上文所述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綜合協議之條款（包括定價機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該等上限

根據綜合協議擬進行之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須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該等上限所規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	16,800	18,700	21,000
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	18,000	20,800	24,100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明白到有關該等上限乃根據原料及產品之預測平均採購／銷售價格、 貴集團之產能及與首鋼集團進行之預測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而釐定，並已考慮(i)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價值；(ii) 貴集團之銷售及生產計劃；(iii)原料及鋼鐵產品價格之過往及預期升幅；及(iv)人民幣兌港元升值的預期。

吾等注意到，該等上限包含採購事項之每年複合遞增約11.8%及銷售事項之每年複合遞增約15.7%。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遞增主要參考中國經濟之預期增長而釐定。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之統計數據，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近年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19,320億元，而二零一一年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73,100億元，實際增長率約為7.8%。二零一零年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01,510億元，相比二零一一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約為9.3%。中國之經濟增長預期將帶動對鋼鐵產品之需求。吾等注意到，銷售事項之該等上限之年度遞增相對高於採購事項。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銷售事項之該等上限之額外遞增基準，並獲告知主要由於預期首鋼集團對鐵礦石之需求增加。根據 貴集團與Mt. Gibson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一系列承購協議，Mt. Gibson已同意向 貴公司獨家出售其兩個礦山所生產之若干部份鐵礦石。倘首鋼集團對鐵礦石之需求增加，貴集團可透過Mt. Gibson之供應提供鐵礦石。吾等從 貴公司之銷售計劃注意到，此乃釐定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該等上限之其中因素。

創越融資函件

(i)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採購事項	11,384	9,572	3,854
銷售事項	4,997	3,458	937

如上表所示，(i)採購事項已由二零一一年之113.84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95.72億港元；(ii)銷售事項已由二零一一年之49.97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34.58億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均低於上一年度相關數據之半。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減少之原因，並注意到減少主要由於原料及鋼鐵產品價格下跌，及由於鋼鐵市場整體疲弱導致首鋼集團所採購之鋼板減少。吾等注意到，該等上限高於貴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然而，吾等認為於釐定該等上限時，除了交易之過往金額外，亦應考慮貴集團銷售及生產計劃以及原料及鋼鐵相關產品價格波動等其他因素，詳情於下文討論。

(ii) 銷售及生產計劃

於過去數年，產能過剩及供求不均導致鋼鐵行業疲弱，致使產量下降。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中國政府於日後對城市化及加速整合鋼鐵行業所採納之政策將利好鋼鐵行業於未來數年之發展。吾等獲告知，貴集團鋼坯及寬厚板之年產能已分別達至3,600,000噸及2,600,000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鋼坯之使用量約為70%，而寬厚板之使用量約為90%。貴集團管理層預期，貴集團之年產量將隨著鋼鐵行業復甦而增加。

於釐定銷售事項之該等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貴集團之最大年度產能、向首鋼集團銷售產品之增長比例及Mt. Gibson根據承購協議所供應鐵礦石之數量。於另一方面，採購事項之該等上限已考慮貴集團之最大年度產能、每噸產品輸出所使用原料之過往比率，及向首鋼集團採購材料之增長比例。鑑於上文所述產能之過往使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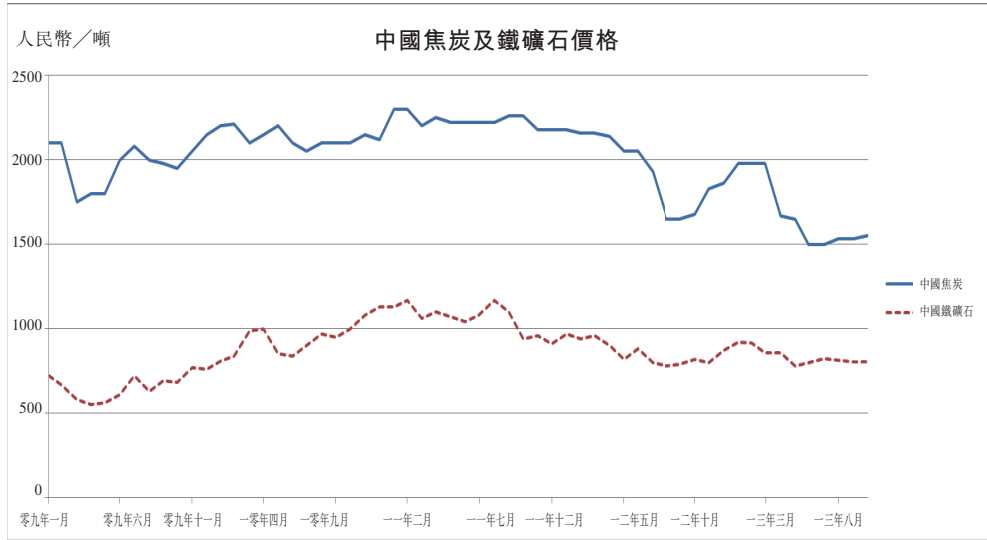
估最大產能之重大百分比，吾等認為，由於當鋼鐵市場從過去數年之低迷中復甦後，產能將可能全面使用，因此使用 貴集團最大年度產能設定該等上限屬合理。

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明白到，銷售予首鋼集團及向首鋼集團採購之預計比例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估計：(i)銷售予首鋼集團／向首鋼集團採購之過往比例；及(ii)隨著鋼鐵行業可能復甦而首鋼集團對產品需求之預計增加。吾等已審閱銷售予首鋼集團及向首鋼集團採購之過往比例，並注意到該等上限所採用之預計比例高於過往比例。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預計比例之基準進行討論，並明白到已考慮下列因素：(i)如上文「訂立綜合協議之背景及原因」一段所討論，中國之鐵礦石產量不足以滿足需求。由於鐵礦石為 貴集團鋼鐵生產之主要材料，採購事項之該等上限已就向首鋼集團採購鐵礦石提供較高比例，以應付 貴集團因市場對鐵礦石之需求極度殷切而未能向獨立供應商採購鐵礦石之突發情況；(ii)就銷售事項之預計比例而言，由於首鋼集團之良好付款往績及擁有強大財務背景， 貴集團可能增加向首鋼集團之銷售。於二零一二年，應收首鋼集團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7日，而應收其他客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61日；及(iii)銷售予首鋼集團及向首鋼集團採購之增長比例已設有緩衝，以應付市場狀況轉變及鋼鐵市場可能迅速復甦所帶來之不可預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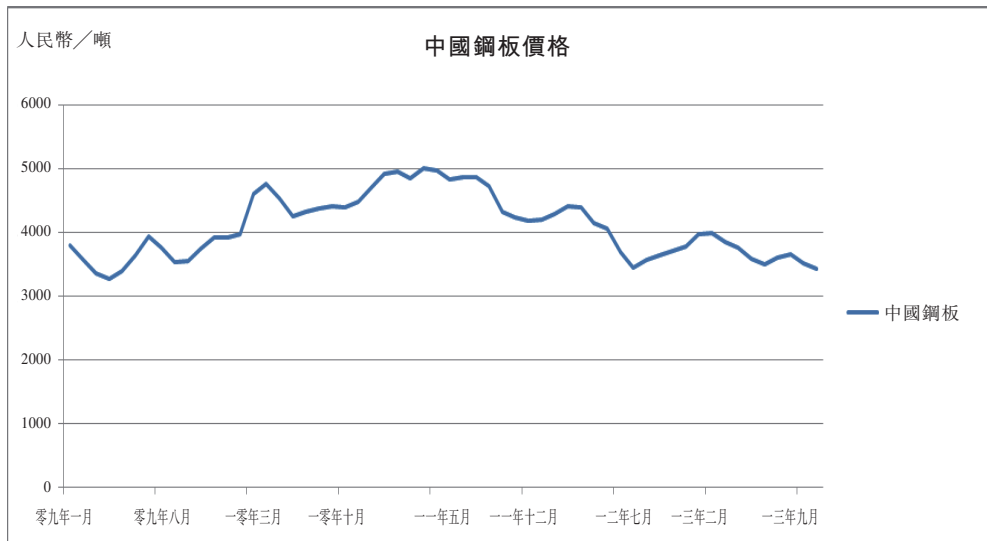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根據 貴集團之最大產能以及按照銷售及生產計劃計算銷售予首鋼集團及向首鋼集團採購之增長比例釐定該等上限乃符合 貴公司利益，原因為：(i)根據綜合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上文「綜合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定價機制及付款」分段所討論 貴集團之內部政策中已制定足夠之內部監控及審閱程序，並如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一節所討論之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進行；(iii)該等上限並非向 貴集團施加任何責任，須按獨家基準向首鋼集團採購材料或出售產品予首鋼集團。該等上限亦非 貴集團或首鋼集團須達致之目標。相反，倘鋼鐵行業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復甦，該等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充足靈活性管理其與首鋼集團進行之業務、把握業務商機及增加與首鋼集團之交易量；(iv)只要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適當之企業管治措施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進行，該等上限將避免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進行業務時受到過度限制；及(v)倘於綜合協議期間之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實際金額超過該等上限，而 貴公司擬繼續與首鋼集團進行業務往來， 貴公司將產生額外合規成本及時間修訂該等上限，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原料及鋼鐵產品價格之預期增加

下圖顯示原料(包括鐵礦石及焦炭)及鋼板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過往五個年度之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彭博



資料來源：彭博

吾等知悉於近年鋼鐵生產之原料(包括鐵礦石及焦炭)之價格及鋼板之價格大幅波動。根據摘錄自彭博之最新數據，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五個年度期間，(i)焦炭之價格由二零零九年四月每噸約人民幣1,800元增加約27.8%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每噸約人民幣2,300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下跌至每噸約人民幣1,550元，跌幅約32.6%；(ii)鐵礦石之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達致最高點，由二零零九年四月每噸約人民幣550元增加約112.7%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每噸約人民幣1,170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下跌至每噸約人民幣805元，跌幅約31.2%；及(iii)鋼板之價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達致最高點，由二零零九年四月每噸約人民幣3,273元增加約52.9%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每噸約人民幣5,005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減至每噸約人民幣3,421元，跌幅約31.6%。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鐵礦石、焦炭、鋼鐵及其相關材料之價格波幅較大，貴公司須更靈活設定持續關連交易之該等上限。

吾等亦從貴集團管理層明白到，於釐定該等上限時，貴公司亦已考慮中國鋼鐵行業經歷多年低迷後可能恢復對原料之需求以及原料價格及鋼鐵產品之售價可能上漲。就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上限而言，貴公司採用產品或原料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平均售價或採購價，另就不同產品或原料之可能價格增長加上3%至20%之緩衝。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則於上一個年度之預計價格就可能價格增長再加上6%至16%之緩衝。經考慮(i)上文所討論有關焦炭、鐵礦石及鋼板之過往價格波動及其高波動性；及(ii)於設定該等上限時所採用原料及鋼板價格之預期增長介乎彼等各自之過往價格波動範圍，吾等認為於設定該等上限時提供緩衝，以應付原料及鋼鐵產品之價格可能上升屬公平合理，而貴公司於設定該等上限時採用之定價因素屬合理。

(iv) 人民幣升值預期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該等上限及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影響與設定該等上限相關。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該等上限已計及人民幣兌港元之預計升值，而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根據彭博資料，人民幣兌港元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升值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1港元兌人民幣0.7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於估計該等上限時採納貨幣升值因素屬公平合理，而於設定該等上限時計及此項因素屬合理。

(v) 吾等之看法

儘管該等上限金額高於二零一二年銷售事項及採購事項之過往實際金額，吾等認為 貴集團設定該等上限，於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之價格及數量同時大幅增加時，為 貴集團提供足夠靈活性與首鋼集團進行業務往來實屬合理。 貴公司繼續或增加與首鋼集團之業務關係亦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惟須制定足夠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綜合協議並無施加限制 貴集團須按獨家基準向首鋼集團採購材料或出售其產品予首鋼集團。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該等上限有助 貴集團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增加與首鋼集團之業務往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上文所述，吾等強調，由於該等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協議整個有效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持續有效之假設而釐定，吾等不會就與首鋼集團進行之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之實際金額與該等上限之緊密性發表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於 貴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
 - (a) 於 貴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就 貴集團而言按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倘適用)的條款；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 貴公司核數師須於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創越融資函件

- (a)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b) 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已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逾該等上限；
- (iii)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無法確認上文第(i)點及／或第(ii)點分別所載事宜，則須遵照上市規則，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佈；及
- (iv) 貴公司應允許及促使首鋼集團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查核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記錄，以作上文第(ii)點進行之核數師審閱。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附有申報規定，特別是：(i)以該等上限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iii)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確認該等上限並未超出，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有適當措施，以規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權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綜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綜合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吾等亦認為，綜合協議之條款及該等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綜合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綜合協議及該等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龍松媚
謹啓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於股份之 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20,000,000	0.22%
張文輝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35,000,000	0.39%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0	45,000,000	0.50%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90,000	-	2,290,000	0.02%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590,000	-	7,590,000	0.08%
簡麗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黃鈞黔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股份。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首長寶佳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總權益 佔首長寶佳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於股份之 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13,800,000	21,452,000	1.11%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	7,652,000	0.39%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12,000,000	19,652,000	1.02%

* 有關權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

(i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首鋼資源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總權益 佔首鋼資源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於股份之 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 有關權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之購股權或行使有關權利。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14,625,699	47.04%	1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	實益擁有人	2,757,829,774	30.78%	1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	實益擁有人	768,340,765	8.57%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5.08%	2, 3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455,401,955	5.08%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受託人	455,401,955	5.08%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5.08%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5.08%	3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全資擁有之China Gate及Grand Invest各自持有之權益。
2. 長實在其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長實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30,274,586股股份及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長實持有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50%權益)持有25,127,369股股份,因此,長實持有合共455,401,955股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3. 李嘉誠先生在其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長實持有,而TUT1持有長實40.43%權益,TUT1則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全資擁有,李嘉誠先生持有Unity Holdco 33.33%權益。TDT1及TDT2(兩者均為Unity Holdco的全資附屬公司)被視作持有TUT1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長實、李嘉誠先生、TUT1、TDT1及TDT2持有的455,401,955股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乃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徐凝	首鋼總公司 [#]	鋼材製造、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以及礦物開採	董事
李少峰	首鋼控股 [#]	鋼材製造、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	董事
張文輝	首鋼控股 [#]	鋼材製造、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	董事
陳舟平	首鋼控股 [#]	鋼材製造、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	董事

[#]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未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創越融資已就本通函轉載其函件並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未撤回該項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越融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將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凝先生為首鋼總公司之董事，而徐凝先生、李少峰先生、張文輝先生及陳舟平先生均為首鋼控股之董事。李少峰先生、張文輝先生及陳舟平先生亦為China Gate及Grand Invest之董事。葉德銓先生為長實之董事。首鋼控股、China Gate、Grand Invest及長實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第2(b)段。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文靜小姐，彼分別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員。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 (e)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
- (f)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g)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 (b) 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22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創越融資之同意書；
- (d) 綜合協議；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茲通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首鋼總公司(「首鋼總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綜合協議(「綜合協議」)(文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原料、材料、燃料、能源、機器設備、備件、鋼鐵產品、租賃及服務(「採購事項」)，而本集團亦將會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原料、廢料、鋼鐵產品、租賃及服務(「銷售事項」)(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統稱「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認為綜合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綜合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7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該公司之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均無權投票。